|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CCPR/C/130/2/Add.3 |
| 联合国徽标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Distr.: General22 February 2021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1]](#footnote-2)\*

 增编

 评价关于洪都拉斯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资料

| 结论性意见(第一百二十届会议)： | [[CCPR/C/HND/CO/2](http://docstore.ohchr.org/SelfServices/FilesHandler.ashx?enc=6QkG1d%2FPPRiCAqhKb7yhsoNGbyGkOIGC%2Fg46yWsxEHvAsWZ9dtpLIRdNyWhUFxDS9TSKnM1HjcwVmj7vRSWWBxMIwMms4waby1y%2BABGlU4s4ZS%2FzpHhaQAhZXcoETsc%2B)，2017年7月24日](http://docstore.ohchr.org/SelfServices/FilesHandler.ashx?enc=6QkG1d%2FPPRiCAqhKb7yhsoNGbyGkOIGC%2Fg46yWsxEHvAsWZ9dtpLIRdNyWhUFxDS9TSKnM1HjcwVmj7vRSWWBxMIwMms4waby1y%2BABGlU4s4ZS%2FzpHhaQAhZXcoETsc%2B) |
| --- | --- |
|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 17、21、41和47 |
| 关于后续行动的答复： | [[CCPR/C/HND/CO/2/Add.1](https://undocs.org/CCPR/C/HND/CO/2/Add.1)，2018年8月15日](https://undocs.org/CCPR/C/HND/CO/2/Add.1) |
|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 [Plataforma “Somos Muchas, por la Libertad y la Vida de las Mujeres](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CPR%2fNGS%2fHND%2f32946&Lang=en)”,[Grupo Estratégico de la Píldora de Anticoncepción de Emergencia](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CPR%2FNGS%2FHND%2F32945&Lang=en), [Centro para el Desarrollo y la Cooperación LGTBI – SOMOS CDC](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CPR%2fNGS%2fHND%2f42842&Lang=en) |
| 委员会的评价： | 以下段落需增补相关信息：17[**C**]、21[**B**]、41[**B**][**C**]和47[**B**] |

 第17段：自愿终止妊娠和生殖权利

 缔约国亟需修订法律，以帮助妇女防止意外怀孕，并确保她们不需要进行可能危及生命和健康的秘密堕胎。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保妇女能够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堕胎，特别是确保妇女在生命或健康面临危险以及发生强奸、乱伦或因异常导致胎儿无法存活的情况下能够安全合法堕胎，并考虑不再将堕胎定为刑事罪。缔约国应撤销对紧急避孕药的禁令，还应统计准确的数据，衡量限制堕胎和限制紧急避孕药对妇女和女童生命和健康的影响，并增加旨在全面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避孕药具的方案，以及旨在提高全国各地男子、妇女和儿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认识的方案。

 缔约国答复概要

 没有对立法进行修订。缔约国列举了2014至2018年间在防止怀孕方面取得的成就。

 国家妇女研究所游说卫生部就紧急避孕药的使用情况进行一项技术和科学研究，并通过了一项面向性暴力受害者/幸存者的医疗规程。

 在统计方面，卫生部目前对因流产住院治疗的病人作行政记录。

 关于提高认识方案，国家妇女研究所举办了培训班，以加强与青少年直接接触的人员的技能。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Plataforma“Somos Muchas Por la Libertad y la Vida de las Mujeres”

 缔约国有机会修订新《刑法》，并考虑将堕胎非刑罪化。

 Grupo Estratégico de la Píldora de Anticoncepción de Emergencia

 21,000多名女童和妇女报告了性暴力行为，其中54%为14岁或以下的女童，她们都被迫怀孕到足月。

 委员会的评价

[**C**]：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采取措施修订立法，以帮助妇女防止意外怀孕，或确保她们能够安全合法堕胎，特别是确保妇女在生命或健康面临威胁以及发生强奸、乱伦或因异常导致胎儿无法存活的情况下能够安全合法堕胎，并考虑将堕胎非刑罪化。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称，国家妇女研究所游说卫生部就紧急避孕药的使用情况进行一项技术和科学研究，并通过了一项面向性暴力受害者/幸存者的医疗规程。委员会要求提供这方面的最新资料。

 委员会还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显示，缔约国采取措施提高认识，卫生部收集关于因堕胎并发症入院治疗的病人的统计数据。但是，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自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通过以来为以下目的所采取的行动：(一) 准确统计限制堕胎措施和紧急避孕药对妇女和女童的生命和健康的影响；(二) 增加旨在让妇女充分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避孕药具的方案数量，(三) 提高全国男子、妇女和儿童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认识。

 第21段：生命和人身安全权

 缔约国应继续加强国家警队，使之能够从武装部门手中接过执法职能。缔约国还应推行国家警队成员认证程序，同时确保以透明、公正的方式实施这项程序。此外，缔约国应：通过一项立法框架，保证私营安保公司的运作符合《公约》；改善国家对这些公司活动的监督；加强私营安保公司监督处的监督职能并增加其预算。缔约国应有效控制火器的持有和使用，并减少流通中的武器数量，包括为此通过相关法律。

 缔约国答复概要

 关于加强国家警队问题，2017年通过了《警察法》和《安全部和国家警察组织法》。

 由于采取了安全措施，凶杀率逐渐下降。缔约国列举了为加强国家警队和逐步减少军事人员参与执法活动而采取的一些措施。

 目前正在推行国家警察认证程序。2017年和2018年，安全部人权司共培训国家警队成员849人。

 国民议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法案草案，其中列出了关于私营保安服务和调查机构的法规。安全部正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行动，以减少非法武器的数量。国民议会目前正在讨论一项关于武器、弹药、爆炸物和相关材料的新法案。

 委员会的评价

[**B**]：委员会注意到，2017年通过了《警察法》和《安全部和国家警察组织法》，并采取措施加强国家警队。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措施的影响，以及军事人员参与执法活动的情况是否有所减少。

 委员会欢迎所提供的资料，其中显示该国正在为国家警队成员推行国家警察认证程序；委员会要求提供这方面的最新资料。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其中显示国民议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法律草案，草案中列出了关于私营保安部门和调查机构的法规。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该法案内容的最新资料，包括是否考虑由国家监督有关公司的活动。委员会还要求提供资料，介绍私营保安公司监督股的情况，并说明是否为其提供了足够的预算以供其履行职能。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其中显示国民议会目前正在讨论一项关于武器、弹药、爆炸物和相关材料的新法案，并要求提供这方面的最新资料。

 第41段：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问题

 缔约国亟需采取切实步骤：

(a) 向人权维护者、记者、工会人士、环境活动人士、土著人民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遭到暴力侵害和恐吓的人员提供有效保护；

(b) 面向执法人员、军事人员、私营安保公司工作人员、法官和检察官，加强关于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重要性的培训和教育方案；

(c) 确保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有涉及恐吓、威胁和人身侵害的指称，将行凶者绳之以法，按照罪行的严重程度予以应有的惩罚，并确保受害者获得充分赔偿；

(d) 设立一项机制，确保妥善调查暴力侵害和威胁人权维护者的行为，不将这种行为视为普通罪行；考虑出台总检察长办公室调查此种罪行的规程；扩大人权维护者保护处的管辖范围，涵盖个人犯下的罪行；

(e) 考虑不再将言语诽谤定为刑事罪，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只应支持在最严重案件中适用刑法，监禁绝不是适当的处罚；

(f) 收集人权维护者、记者、工会人士、环境活动人士、土著人民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遭人身侵害和谋杀情况的分类数据。

 缔约国答复概要

(a) 2018年，技术委员会就《人权维护者保护法》举行了103次会议。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当局实施了保护机制技术委员会与当事人商定的1242项保护措施，共处理了1044项申诉。人权维护者的死亡人数有所减少；

(b) 检察院通过研讨会和讲习班，对检察官、法官、警员和其他人员进行培训；

(c) 2018年，检察院的预算比2017年增加了8%。2018年3月，设立了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社会传播者和司法官员特别检察官办公室。该办公室负责调查对人权维护者、记者、社会传播者和司法官员犯下的罪行，包括威胁；

(d) 见(c)分段的答复。检察院编写了关于调查侵犯表达自由罪和一般刑事调查的业务手册；

(e) 2018年通过的新《刑法》规定，对诽谤的处罚应限于罚款，对诬告罪应判处监禁，但可减为罚款或社区服务；

(f) 检察院设有一个部门，负责调查弱势群体人员死亡案件，对谋杀、凶杀和谋杀未遂案件进行记录。缔约国提供了截至2018年关于记者或社会传播者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死亡的申诉数据。检察院正在建立一个数据库，以保障尊重申诉人的性别认同。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Centro para el Desarrollo y la Cooperación LGTBI – SOMOS CDC

(a) 截至2019年5月，根据《人权维护者、记者、社会传播者和司法官员保护法》设立机构这项任务仅完成了55%。自委员会上次报告以来(即2017年至2020年3月期间)，共报告了109起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者和跨性别者遭受暴力死亡事件；

(b) 2018年3月设立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没有达到预期结果。截至2019年，共收到201项申诉，其中只有15项已结案；

(d) 没有调查与人权维护者有关的罪行的特别规程；

(f) 民间社会组织Aci Participa报告称，2018年有384起攻击人权维护者的案件，2019年有499起。

 委员会的评价

[**B**]：(a)、(d)和(f)

 委员会欢迎技术委员会举行会议，以执行《人权维护者、记者、社会传播者和司法官员保护法》，并注意到人权维护者的死亡人数有所减少。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以下目的所采取的措施：(a) 进一步执行《人权维护者保护法》，包括建立必要的机构；(b) 进一步向遭受暴力和恐吓行为的人权维护者、记者、工会成员、环保活动人士、土著人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提供保护。

 委员会欢迎2018年3月设立了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社会传播者和司法人员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并增加了划拨给检察院的预算。但是，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特别检察官办公室采取的措施，包括调查的案件数量以及起诉、定罪和判刑的数量。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攻击和谋杀人权维护者、记者、工会成员、环保活动人士、土著人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数据。委员会要求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检察院建立数据库，以保障从提交申诉伊始就尊重申诉人的性别认同的情况。

[**C**]：(b)、(c)和(e)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但要求提供自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通过以来所开展的培训和教育方案的确切资料。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委员会指出，不清楚检察院手册是否在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通过之后发布，因此要求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委员会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以下目的所采取的措施：(一) 确保妥善调查暴力侵害和威胁人权维护者的行为，不将这种行为视为普通罪行；(二) 扩大人权维护者保护处的管辖范围，涵盖个人犯下的罪行。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采取措施将诽谤非刑罪化，并/或确保仅在最严重案件中适用刑法。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第47段：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

 缔约国应加快通过国内法律，规定在通过和适用任何可能对土著人民和非洲裔洪都拉斯人的生活方式和文化造成重大影响的措施之前，必须与其进行磋商，以征求他们自由和知情的同意，还应确保该法充分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标准。此外，缔约国应向土著人民提供有效保护，使他们免遭一切暴力侵害，并确保他们能够充分享有自己的权利，包括土地权。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加强族裔群体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的能力，并向执法人员、军事人员、私营安保公司的工作人员、法官和检察官提供关于土著权利的培训。缔约国应向Punta Piedra和Triunfo de la Cruz的有关社群提供充分赔偿。

 缔约国答复概要

 2018年5月，总统府向国民议会提交关于自由事先知情协商法的法令草案，供讨论通过。国民议会对该法案作出了评论。

 关于保护土著人民和非洲裔洪都拉斯人的问题，检察院对侵犯土著人民和非洲裔洪都拉斯人事先协商权的公职人员提出了刑事指控。2017-2018年间共收到11起申诉。

 缔约国提到2017年为拉巴斯省机构和地方当局的50名代表开展了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的培训，2018年为格拉西亚斯――阿迪奥斯省的武装部队成员也开展了这方面的培训。

 关于对Punta Piedra和Triunfo de la Cruz的社群的赔偿问题，执行国际判决机构间委员会于2017年12月制定了一份新的工作计划，提交给了美洲人权法院，后来将它转给了有关社群。缔约国列举了一些已实施的赔偿措施。

 在Punta Piedra二号项目下未经事先协商开展的所有活动现已停止。这一决定于2017年5月向有关社群公布。

 委员会的评价

[**B**]：委员会注意到，2018年5月，向提交国民议会提交了关于自由事先知情协商法的法令草案，供讨论通过。委员会要求提供最新资料，说明通过该法案的过程以及该法案是否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为保护土著人民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自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通过以来检察院所采取的措施，并提供关于2017年和2018年收到的申诉的最新资料，包括提交审判的案件数量。

 委员会欢迎关于开展培训的资料。委员会要求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这种培训的举办频率和影响，以及为加强族裔群体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的能力而采取的措施。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其中阐述了美洲人权法院关于Punta Piedra和Triunfo de la Cruz的社群的判决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要求提供最新资料，说明缔约国是否向这些社群提供了充分赔偿，以及赔偿措施覆盖的人数。

建议采取的行动：应发函通知缔约国，后续程序至此终止。所请求的资料应列入缔约国下一次定期报告。

提交下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2021年7月28日。

1. \* 委员会第一百三十届会议(2020年10月12日至11月6日)通过。 [↑](#footnote-ref-2)